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79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42315_11107916300_1_3942315_11107916300_1.pdf、
3942315_11107916300_1_3942315_11107916300_2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1年3月17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「111年屏東縣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」一案，請貴校報名參加，以利提升本縣師生科技教育素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屏東縣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縣科技教育發展，爰規劃辦理「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」，結合本縣潮州社福園區「潮好玩設計展」、「屏菸1936文化基地」及「二峰圳文化廊道」進行科技教育教學，透過專業的師資、導覽，以及回饋學習單之方式，邀請各校師生進行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，以提升本縣師生科技教育素養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每學期間之每週二至每週五辦理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



- 1、邀請本縣國中小學共202所學校，每校至少安排參展2次(每校核予補助2車次車費及至多80名師生膳費，經費申辦事宜另函公告)，參展次數約計404次，參予師生預估1萬6,000人次。
- 2、本案工作人員、帶隊及參與教師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3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、帶隊及參與教師依屏東縣國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敘獎；代理教師核發獎狀一紙。

(三)活動行程、地點：

- 1、活動行程規劃，請參考附件行程規劃表。
- 2、展覽地點一：屏東縣潮州社福園區(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)。
- 3、展覽地點二：二峰圳文化廊道(屏東縣來義鄉二峰圳周邊)。
- 4、展覽地點三：屏菸1936文化基地(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)。

(四)活動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WYSfeybLJkVdp9AX7>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

- 1、本縣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(低年級請各校自行接洽評估)。
- 2、本縣國中學生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維護活動秩序及參展品質，請參與學生於會場內需遵守導覽人員指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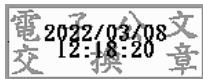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用餐休息時，請落實廚餘回收及垃圾分類，嚴禁喧鬧。

(三)為配合防疫，本活動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遵守室內及戶外社交距離，以及配合量測體溫與實聯制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及行程規劃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